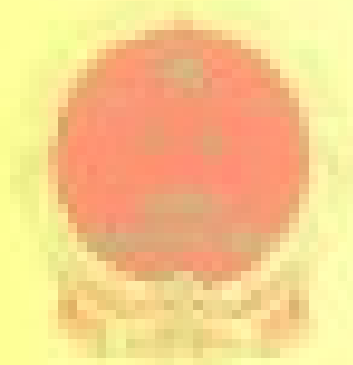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7

第 四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一九八二年）

第四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1 9 9 7

第四卷

国务院法制局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1997 年第四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11 字数/200 千

版次/1998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70,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405-0/D·38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5.00 元

编辑说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及时提供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1997年第四辑，共收本年度第四季度内公布的法规36件，其中法律6件；行政法规14件；法规性文件13件；国务院部门规章1件；地方性法规1件，地方政府规章1件。补收三季度内发

布的行政法规 1 件，法规性文件 4 件。共计 41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1998 年 1 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0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0)
(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41)
(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46)
(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4 号公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九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57)
(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
定》的补充规定 (59)
(1997 年 9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 1997 年 9 月 29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2 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61)
(1997 年 10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1 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 (76)
(1997 年 10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2 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 (82)
(1997 年 10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3 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88)
(1997 年 10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234 号发布)

-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 (94)
 (1997年10月20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11月
 12日中国人民银行令第3号发布)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98)
 (1997年11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11月
 14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附:

- 国务院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批复 (111)
 (1997年11月5日)
-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12)
 (1997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5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15)
 (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6号发布)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
 管理条例》的决定 (122)
 (1997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7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24)
 (1987年5月12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7年
 12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130)
 (1997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12月
 10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54)
(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61)
(1997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发布)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166)
(1997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12月25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177)
(1997年12月29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12月31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修订发布)	
国务院批转国防科工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进一步促进军转民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97)
(1997年8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教师工资按时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4)
(1997年8月15日)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206)
(1997年9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	(210)
(1997年9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废止《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的通知.....	(213)
(1997年10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机械工业部关 于加强农用运输车管理意见的通知.....	(214)
(1997年10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认真落实安全 生产责任制意见的通知.....	(216)
(1997年10月20日)	
国务院关于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220)
(1997年10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尽快落实《刑事诉讼法》 有关条款规定的通知.....	(222)
(1997年10月23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产业政策》的通知.....	(224)
(1997年10月2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等部门关于进一 步做好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意见的通 知.....	(233)
(1997年11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快发展 地方气象事业意见的通知.....	(239)
(1997年11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营养改善行动计 划的通知.....	(243)
(1997年12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国家教委等单位	

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意见的通知.....	(255)
(1997年12月9日)	
国务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及在全国行政区划中排列顺序的通知.....	(261)
(1997年12月15日)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262)
(1997年12月29日)	
国务院关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批复.....	(265)
(1997年12月29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	(285)
(1997年11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四川省旅游管理条例.....	(299)
(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	(307)
(1997年10月2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92号发布)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1997 年目录索

引 (319)

1997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明令废止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目录 (337)

1997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

务院明令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 (340)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0号公布 自1998年
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节能管理
- 第三章 合理使用能源
-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保护环境，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煤炭、原油、天然气、电力、焦炭、煤气、热力、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生物质能和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第三条 本法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减少从能源生产到消费各个环节中的损失和浪费，更加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节能是国家发展经济的一项长远战略方针。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能工作，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进节能技术进步，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改善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和供应，逐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国民经济向节能型发展。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五条 国家制定节能政策，编制节能计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能源的合理利用，并与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加强节能宣传和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履行节能义务，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或者节能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每年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

第十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能源节约与能源开发并举，把能源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对能源节约与能源开发进行技术、经济和环境比较论证的基础上，择优选定能源节约、能源开发投资项目，制定能源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资金中安排节能资金，用于支持能源的合理利用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节能资金，用于支持能源的合理利用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和设计，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

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第十三条 禁止新建技术落后、耗能过高、严重浪费能源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的耗能过高的工业项目的名录和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有关节能的国家标准。

对没有前款规定的国家标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制定有关节能的行业标准，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制定有关节能的标准应当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并不断加以完善和改进。

第十五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生产量大面广的用能产品的行业加强监督，督促其采取节能措施，努力提高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逐步降低本行业的单位产品能耗。

第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生产过程中耗能较高的产品制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制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应当科学、合理。

第十七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实